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继承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00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继承**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6G20180094-00001 号

**致：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及刘晓昕女士（以下简称“权益人”）因继承刘显武先生名下所拥有的公司股份而导致权益人在朗科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朗科智能及权益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刘显武先生的身份证、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出具的《居民逝世医学证明（推断）书》以及朗科智能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逝世的讣告》，朗科智能原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因病逝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显武先生逝世前持有朗科智能 43,344,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2%。

（三）经核查权益人提供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六安市公安局东河口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关系证明》和《死亡证明》等文件。在权益人中，陈静女士为刘显武先生配偶，刘孝朋先生刘显武先生父亲，刘沛然及刘晓昕女士为刘显武先生女儿。刘显武先生母亲徐中秀女士已于 1988 年 2 月 21 日在安徽省六安市逝世，不享有继承权。除权益人外，刘显武先生不存在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故刘显武先生的遗产应由权益人继承。

（四）根据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8）深证字第 33292 号）所公证的由权益人于《遗产析产继承协议》，刘显武先生逝世前持有朗科智能 43,344,000 股份为刘显武先生和陈静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别

各自享有 21,672,000 股。对于刘显武先生逝世前享有的 21,672,000 股朗科智能股份，全体权益人分别各继承 5,418,000 股。

（五）根据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权益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刘显武先生死亡后，根据《婚姻法》、《继承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权益人依法享有继承刘显武先生名下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静	0	0%
刘孝朋	0	0%
刘沛然	0	0%
刘晓昕	0	0%
合计	0	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8）深证字第

33292 号) 所公证的由权益人于《遗产析产继承协议》，刘显武先生逝世前持有朗科智能 43,344,000 股份为刘显武先生和陈静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别各自享有 21,672,000 股。对于刘显武先生逝世前享有的 21,672,000 股朗科智能股份，全体权益人分别各继承 5,418,000 股。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陈静	27,090,000	22.575%
刘孝朋	5,418,000	4.515%
刘沛然	5,418,000	4.515%
刘晓昕	5,418,000	4.515%
合计	43,344,000	36.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故权益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宜依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朗科智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朗科智能确认，刘显武先生逝世前持有朗科智能 36.12%之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朗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以及刘晓昕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益人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以及刘晓昕女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陈静女士意见为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以及刘晓昕女士共同持有朗

科智能 36.12%之股份，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朗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朗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以及刘晓昕女士。

3.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以及刘晓昕女士出具了承诺，其作为继承人，将按照刘显武先生逝世前在朗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朗科智能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朗科智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新的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朗科智能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权益人应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由朗科智能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权益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所必须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3.本次权益变动后，朗科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朗科智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新的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朗科智能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权益人应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由朗科智能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法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继承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徐帅*

徐帅

承办律师：\_\_\_\_\_

*陈旭光*

陈旭光

2018年3月23日